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龙韵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高效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优势，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提供咨询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1、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5、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内部审计部负责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为规范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套规范化的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龙韵股份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机构，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总经理负责执行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议和要求，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以将部分权利授予内部控制管理的分管领导，审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

价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及协调等工作，各职能部门为内部控制评价协助部门，配合内部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具体实施。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本次内控自我评价涉及的范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合同管理风险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手册》）。《内控评价手册》规定了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保证评价范围的恰当性及评价程序的充分性，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评价过程中，公司内控评价小组依据《内控评价手册》，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将测试样本的业务发生时间、测试内容及是否有效等情况详细记录如实填写在评价工作底稿中，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因此，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

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2%

（2）重要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但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利润的 $5\% \leq$ 导致的错报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导致的错报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

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1\% \leq$ 导致的错报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2%

（3）一般缺陷：

导致的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但

导致的错报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利润的 5%；

导致的错报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导致的错报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1%

2、财务报告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判定标准

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等）；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等。

（2）重要缺陷判定标准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判定标准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目标的影响并不一定直接体现在财产损失上，或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无法准确估量，因此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结合定量定性标准进行综合分析，再依据相应程序最终认定。

七、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以及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对相关标准文件和业务流程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2、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流程目录、流程图、风险控制文档等内容。

3、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了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八、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龙韵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确保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查阅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了解和督促各项业务和管理等制度的实施；查阅会计资料，抽查会计账册和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它主要人员进行座谈和沟通；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方法，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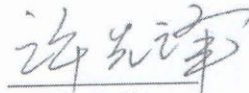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201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龙韵股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智慧


许先锋



2016 年 2 月 2 日